附件

相关单位及职责

**1.区民族宗教局：**协助处理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事件。

**2.区公安分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3.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本区殡葬管理工作。

**4.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依照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相关保障规定执行。

**5.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及地质灾害的相关工作。

**6.区建管委：**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公安组织、指挥、协调内河水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治及相关卫生处理等工作。

**8.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负责依法组织对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文化和旅游行业发生的火灾处置及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对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特种设备和食品安全类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11.区外事办：**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及外籍和港澳人员的相关工作，为事件处理中相关证件办理等提供便利。

**12.区台办：**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台人员的相关工作，为相关证件办理等提供便利。

**13.区信访办：**负责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信访、上访信息，协助处置因事件引起的上访事件。

**14.区新闻办：**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本市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